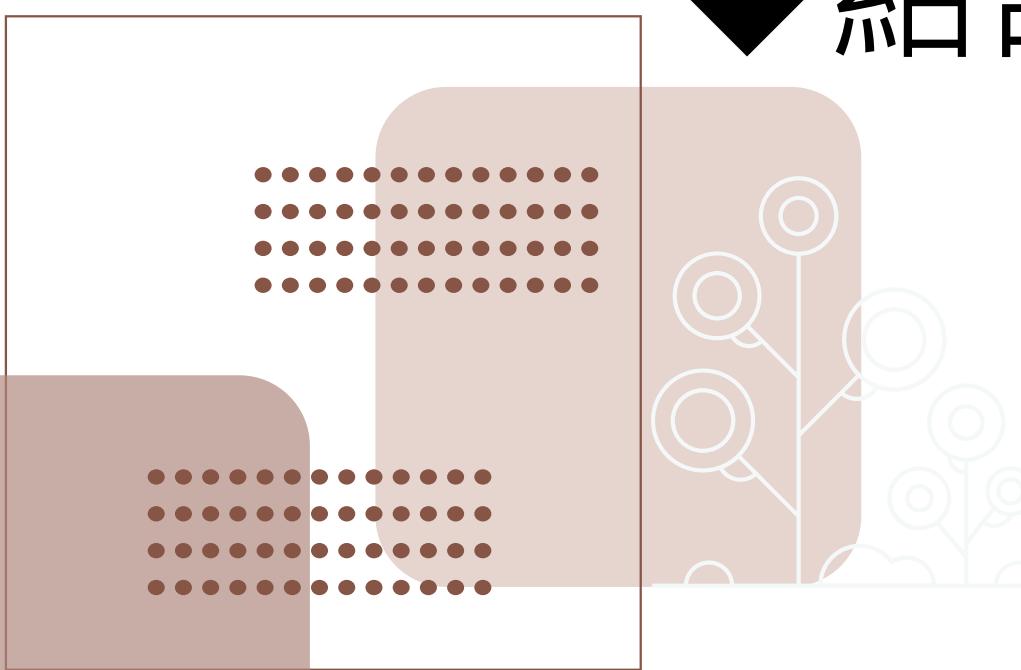


# 保護性法規、服務對象、方 案及評估工作簡介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# 課程大綱

- ◆ 前言
- ◆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與服務對象
- ◆ 保護性事件評估與服務內涵
- ◆ 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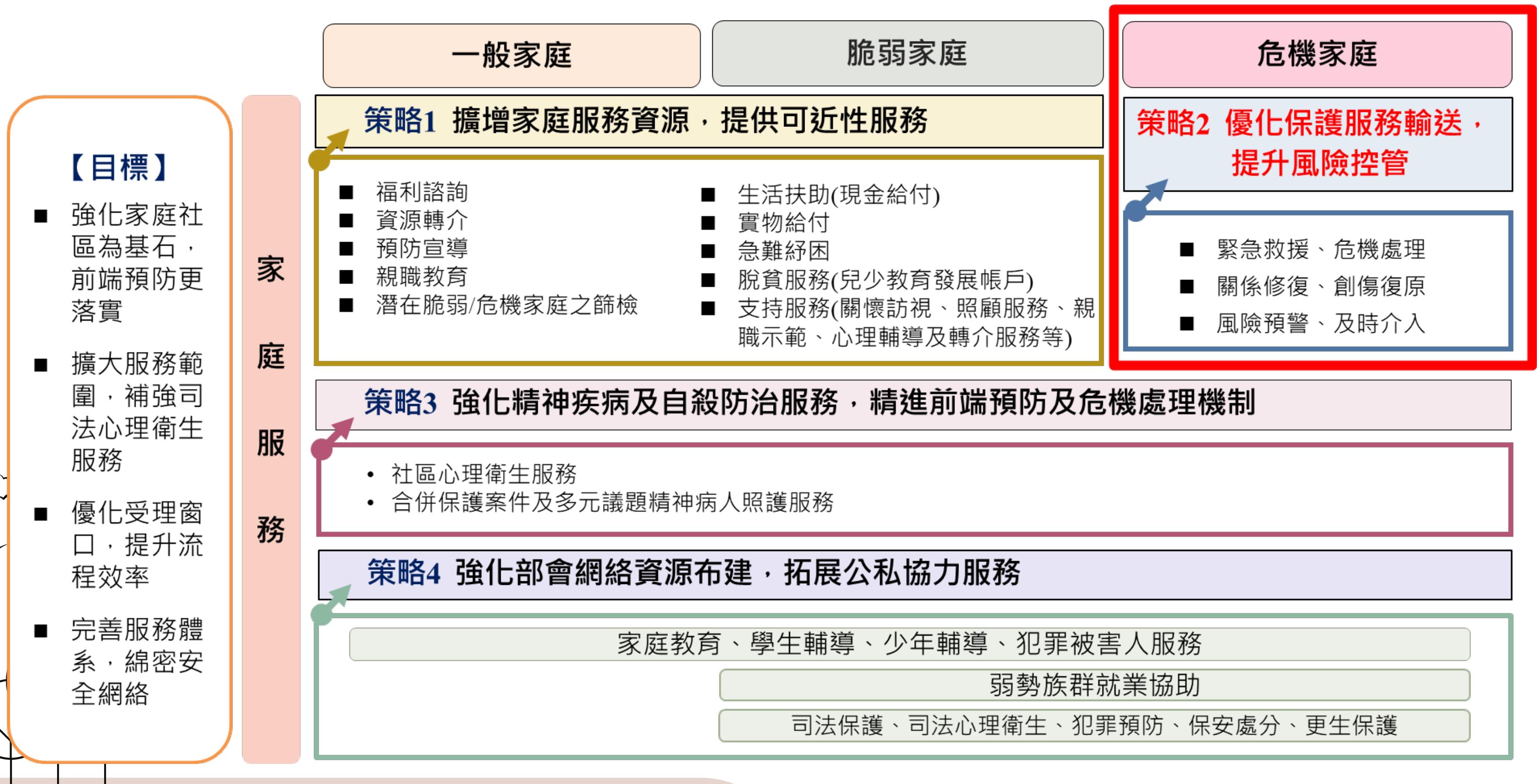


# 前言

- ❖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8條規定，福利服務，應以人為本、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礎，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，提供支持性、補充性、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。
- ❖ 家庭狀態是一道連續光譜，當家庭遭遇風險時，可能使家庭變得脆弱，影響家庭功能，尤其當家庭發生暴力時，家庭可能會陷入危機。



# 前言



# 前言

❖ 保護性事件涉及人身安全議題，常具有以下特性：

## 隱匿性高

- 需強制責任通報，及早發現潛在案件

## 危機性高

- 涉及人身安全，需24小時緊急救援

## 強制性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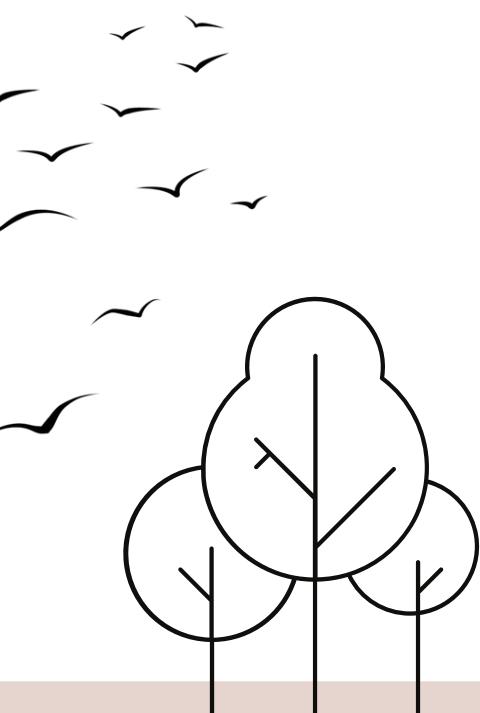
- 公權力介入
- 需警察、社工、司法跨網絡合作

## 急迫性高

- 需依限完成調查/評估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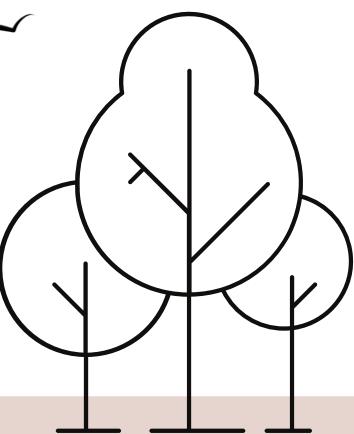
## 跨域合作

- 複雜度高，涉及層面廣，社工需具備跨專業溝通及整合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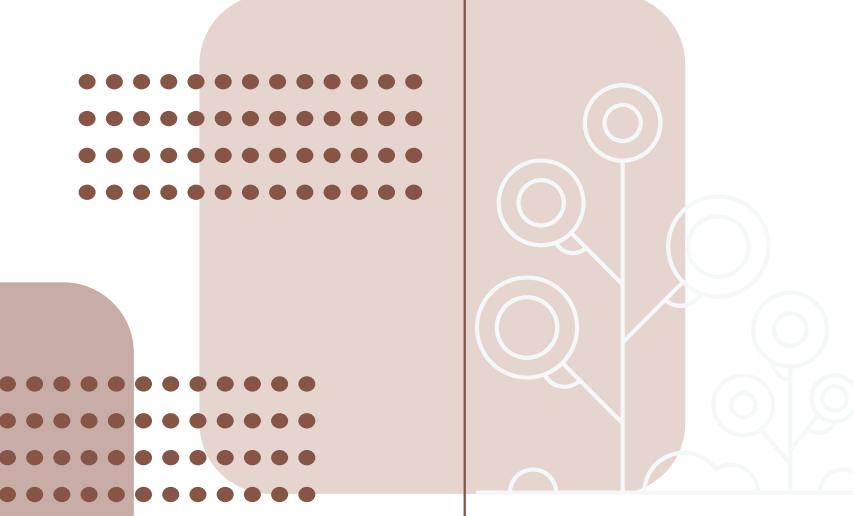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前言

- ❖ 保護服務旨在保護被害人免於遭受暴力傷害，並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逐步從暴力中復原，提升個體及其家庭的功能。
- ❖ 保護性事件複雜度高，涉及層面廣，需要跨網絡、跨專業共同合作。



#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與服務對象



# 保護性事件涉及之法律

■保護性事件所涉及的法律甚多，且每部法律所涵蓋的保護對象常有重疊，故從事保護工作必須熟稔相關法律規定，以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最妥適之協助。

家庭暴力  
防治法

兒童及少  
年福利與  
權益保障  
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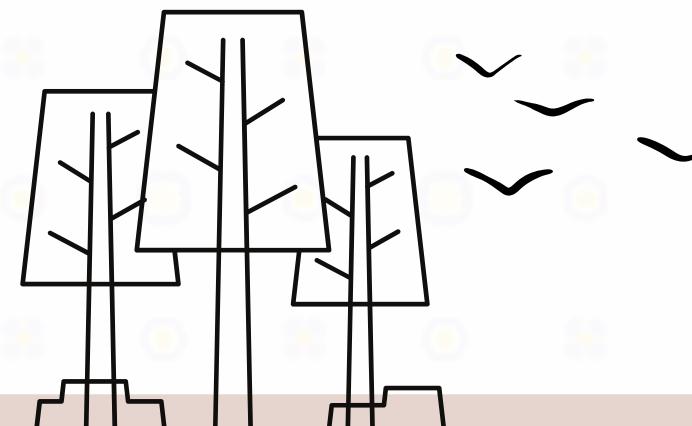
性侵害犯  
罪防治法

兒童及少  
年性剝削  
防制條例

性騷擾防  
治法

身心障礙  
者權益保  
障法

老人福利  
法



# 家庭暴力

## 家庭暴力防治法

- ❖ 家庭暴力：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之行為(§2)。
- ❖ 家庭成員：配偶、前配偶；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；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血親之配偶；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等親以內血親、血親之配偶(§3)。

## 家庭暴力的特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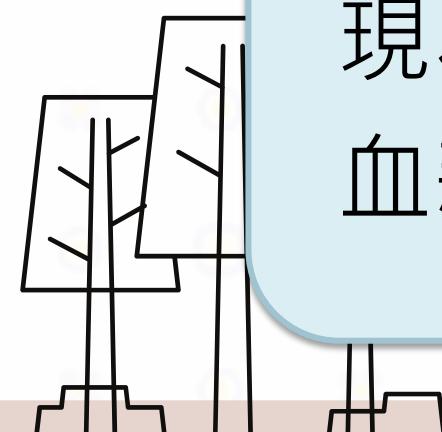


具隱密性

兩造關係特殊  
(具親密性、  
權力不對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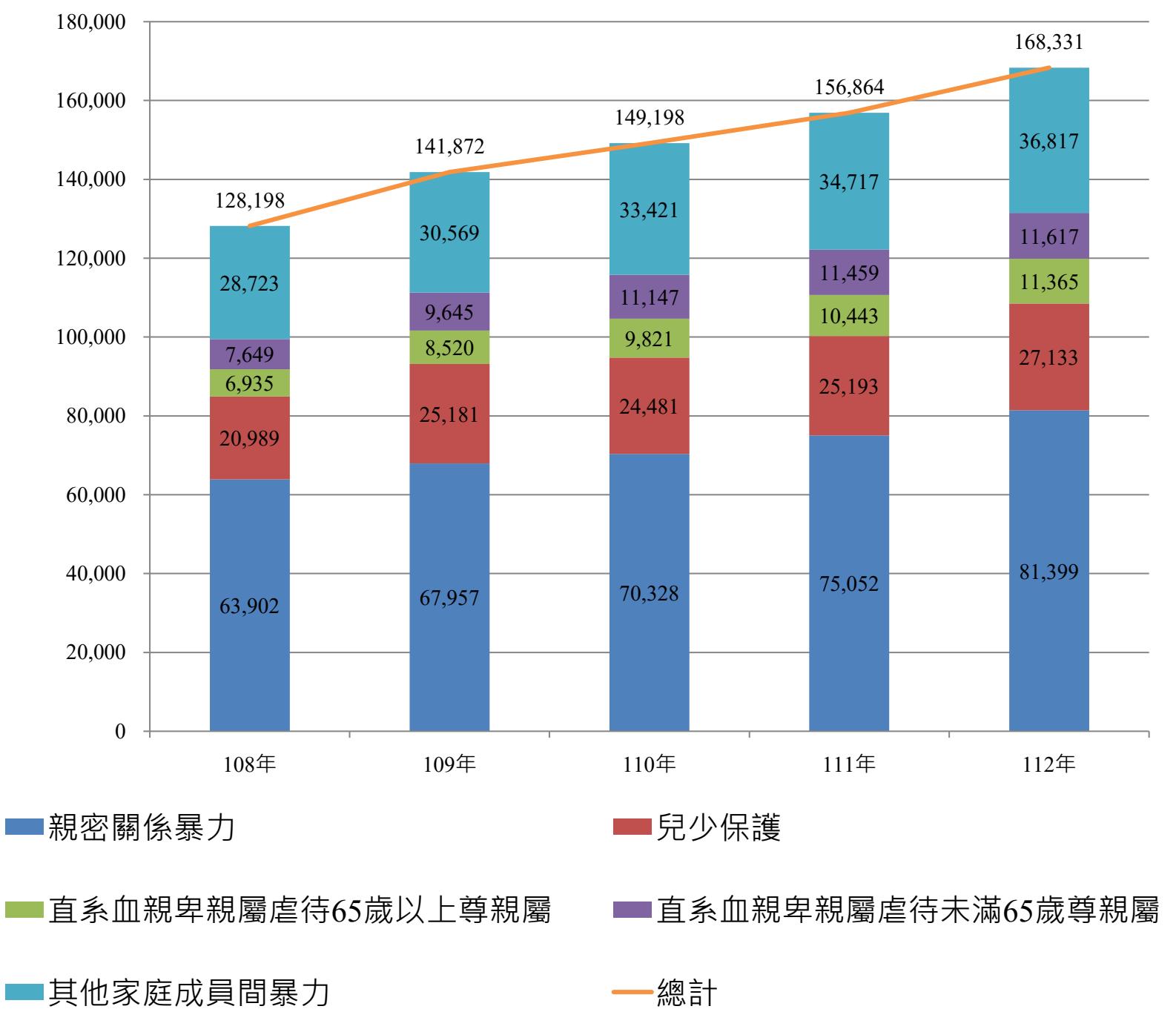
長期反覆  
高再犯率

具循環性  
(暴力循環、  
代間循環)



# 家庭暴力

## 108年至112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



親密關係暴力約占6成，是立基於性別的暴力樣態，8成被害人為女性，其暴力樣態以身體及精神暴力居多。



高齡社會來臨，家庭結構及功能改變，卑親屬虐待老年尊親屬案件逐年增加，其暴力樣態以精神暴力為主，身體暴力及騷擾次之，且經濟暴力(如：財務剝削、侵占等)所占比率亦較其他案類高。



近年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通報件數有增加趨勢，雙方多因相處議題、財務糾紛、飲酒問題發生暴力衝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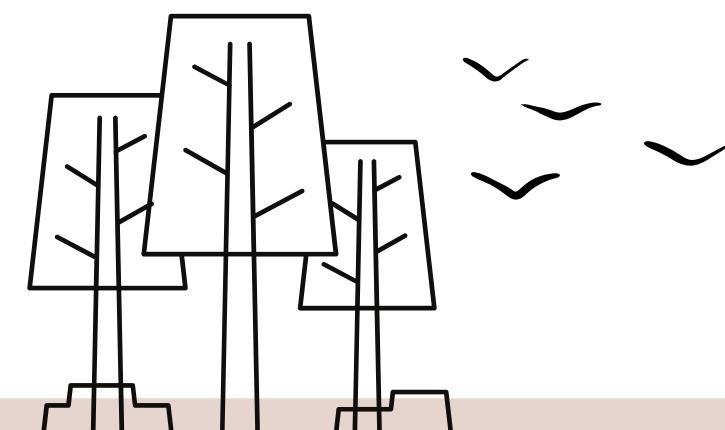
# 老人保護/身障保護

## 老人福利法

❖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或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。(§41、4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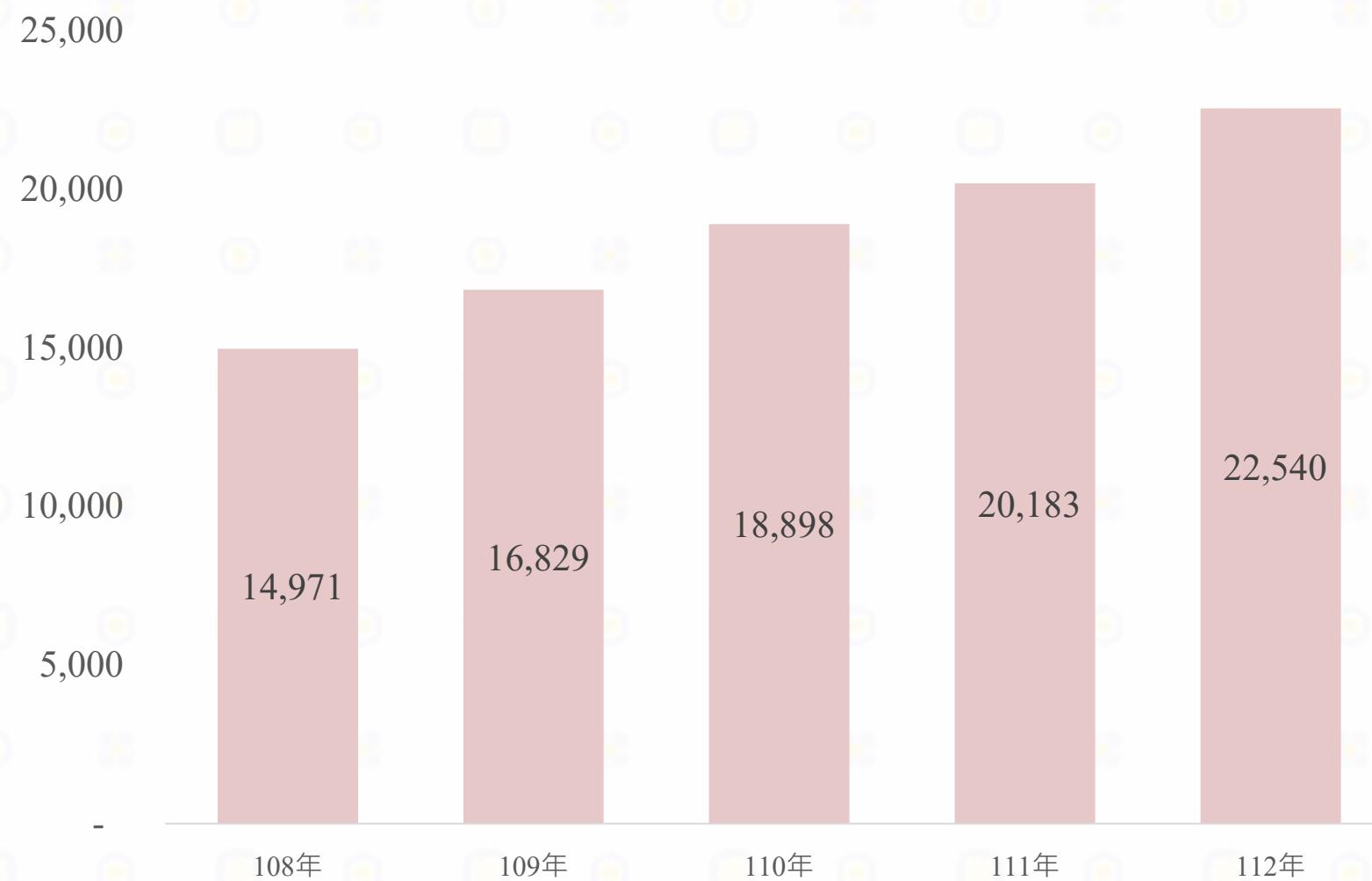
##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❖遺棄、身心虐待、限制自由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身障者行乞或供人參觀；強迫或誘騙身障者結婚；其他利用身障者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。(§7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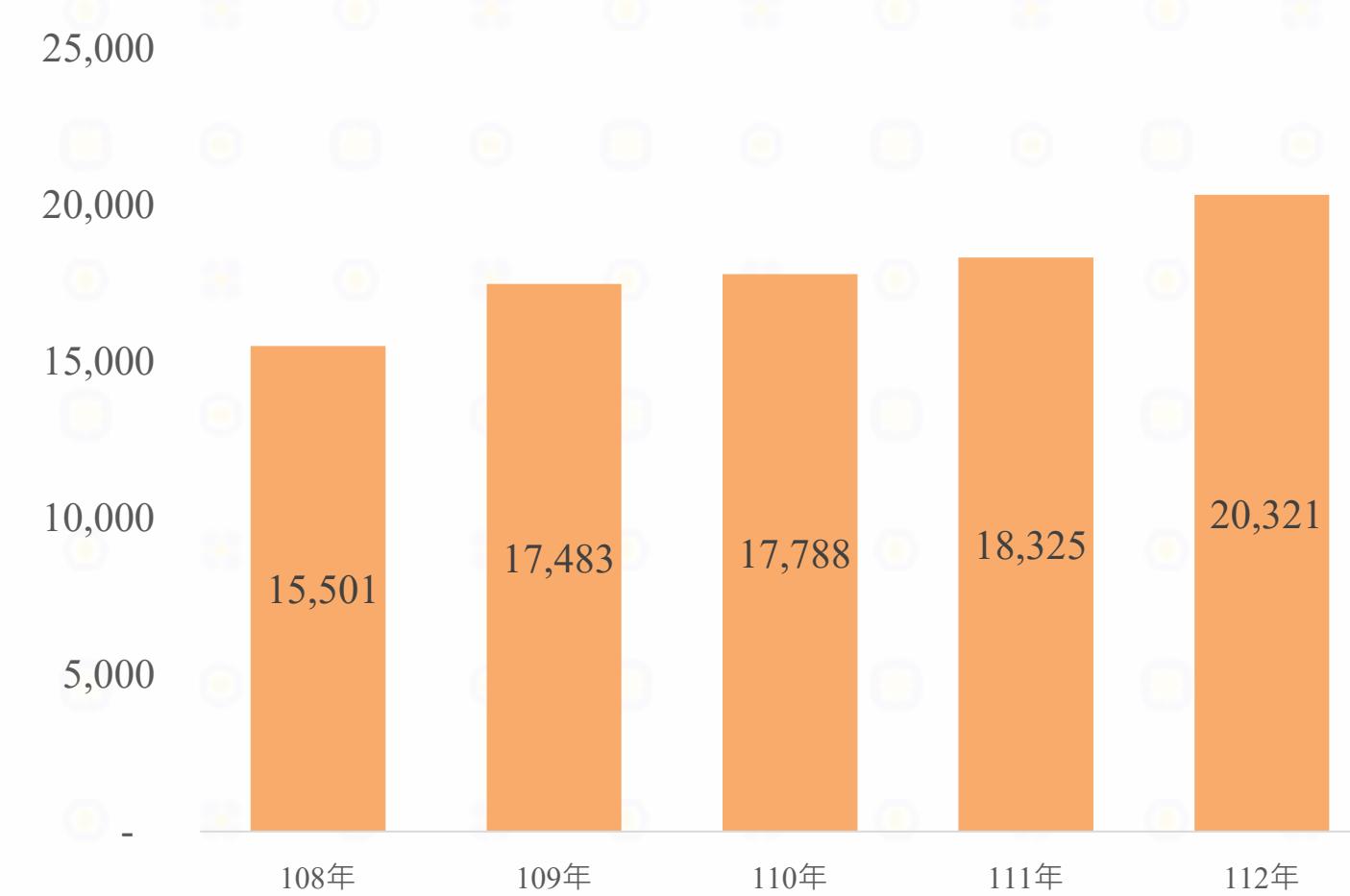
# 老人保護/身障保護

108年至112年老人保護通報件數



5成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案件，且部分案件相對人合併有心理衛生議題，或合併有照顧議題。

108年至112年身障保護通報件數



以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案件為多，占3成多，部分案件相對人合併有身心障礙情形，並以精神障礙為主。

# 性暴力(1/2)

##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- ❖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；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或猥褻者；強制性交(刑法§221-226、228、229、332、334、348)。
- ❖ 對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者(刑法§22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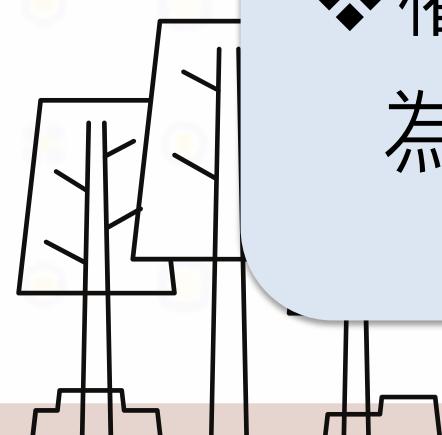
## 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

- ❖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；利用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；拍攝、製造、重製、持有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、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少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；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。(§2)

# 性暴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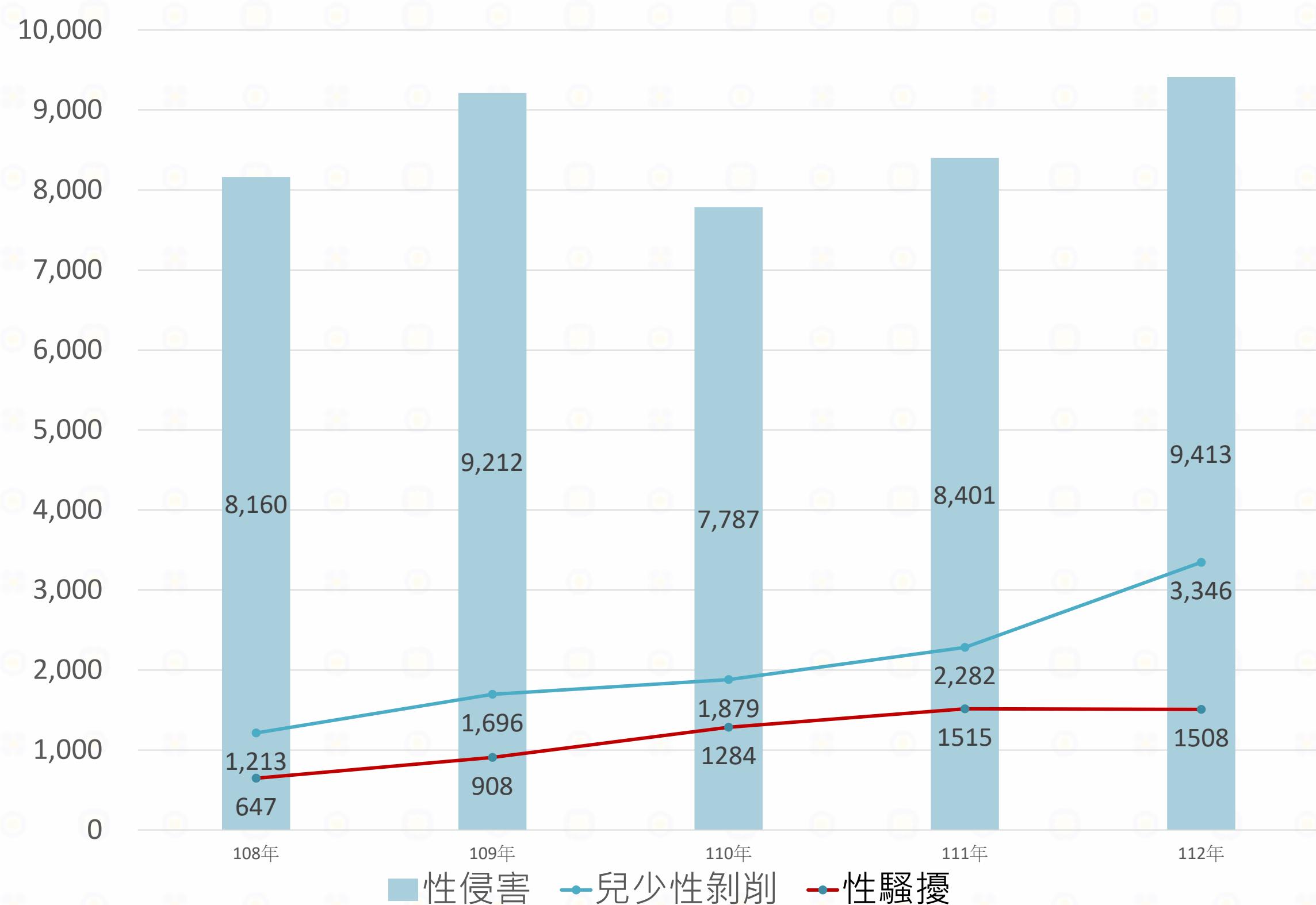
## 性騷擾防治法

- ❖ 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**違反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**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形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等或正常生活之進行(敵意環境)。
  - 2.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等有關權益之條件(交換利益)。
- ❖ 權勢性騷擾：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工務、業務、求職等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(§2)



# 性暴力

## 108年至112年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被害人數



性侵害被害人以未滿18歲為主，且以女性為多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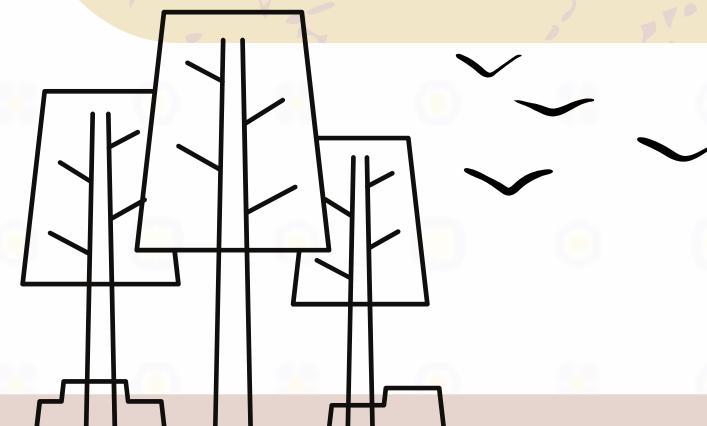
近年兒少性剝削人數逐年增加，其中以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物品居多。

依據「我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」顯示，遭受數位/網路性暴力一年盛行率約26.7%，突顯性暴力案件類型多元與複雜樣態。

# 兒少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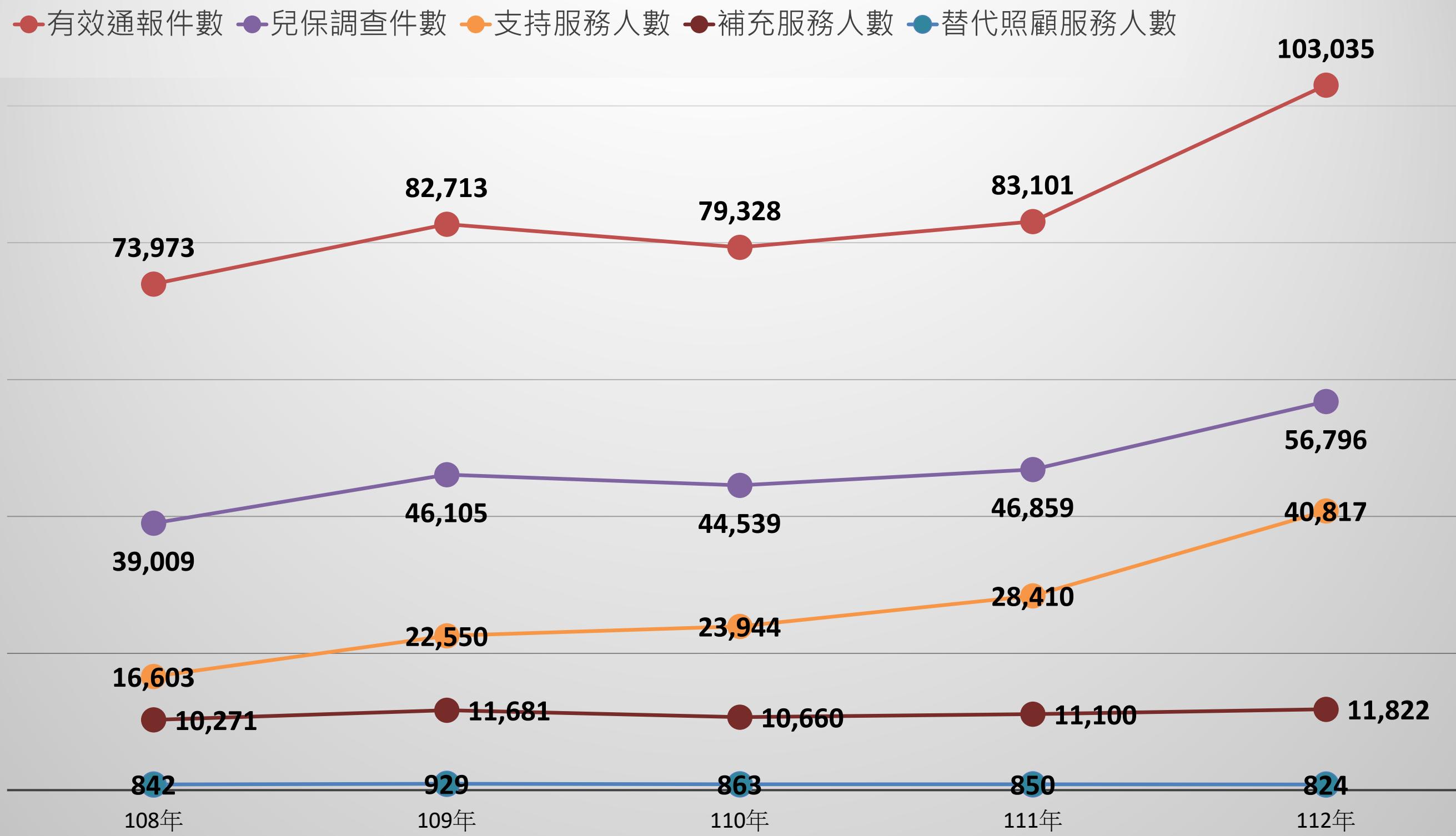
##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- ❖ 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利用兒少行乞、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機會、強迫婚嫁、猥褻、性交、供應危險物品、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身心健康之場所；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；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(§49)；
- ❖ 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(§51)
- ❖ 施用有害身心健康物質(§53)；充當不良場所侍應(§47)。
- ❖ 兒少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、應就醫而未就醫((§56)。



# 兒少保護

## 108-112年兒保有效通報、調查及處遇服務件數



- 相較108年，112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成長28%、調查案件數成長45.6%、支持性服務數成長145.8%、補充性服務數成長15%、替代性照顧人數則自109年後逐年遞減。

#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通報規定

家庭暴力防治法-第50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-第53條、54條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-第7條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-第11條

老人福利法-第43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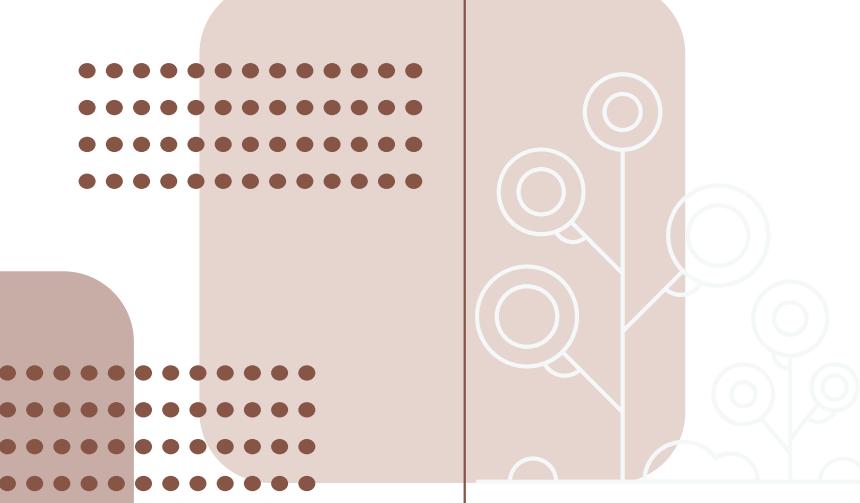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-第76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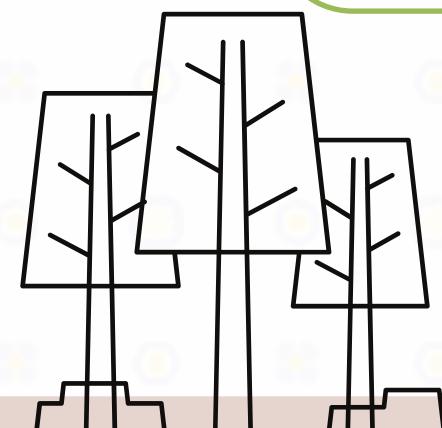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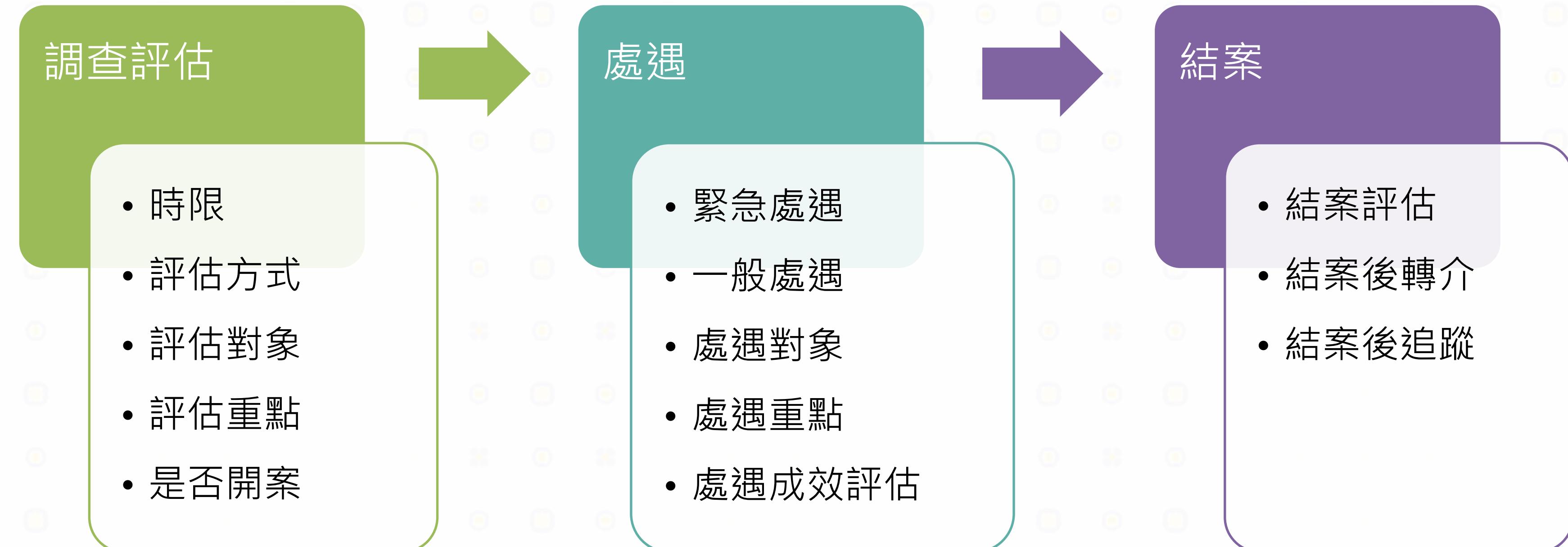
醫事、社政、教育、保育、  
警察、勞政、司法、移民、  
矯正、村(里)幹事、私立就  
服機構等人員，於執行職務  
時，知悉各項保護事件，必  
須依法在24小時內進行通報。

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與服務內涵

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與處遇流程



# 保護性事件調查評估時限

## 成人家暴

- 高致命風險案件需立即啟動評估
- 中低致命風險於30日內完成受案評估

## 老人/身障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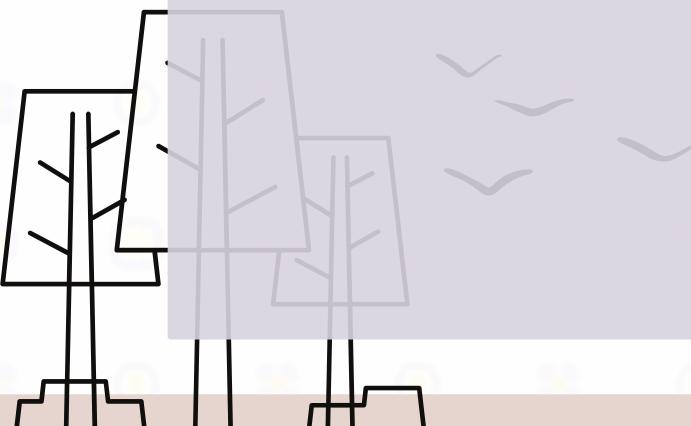
- 老人保護：於30日內完成受案評估
- 身障保護：被害人為身障者，不論案類均須於24小時內訪視調查，並於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
## 性暴力

- 被害人為兒少時，依照兒少保護規定辦理
- 被害人為成年人時，於30日內完成受案評估

## 兒少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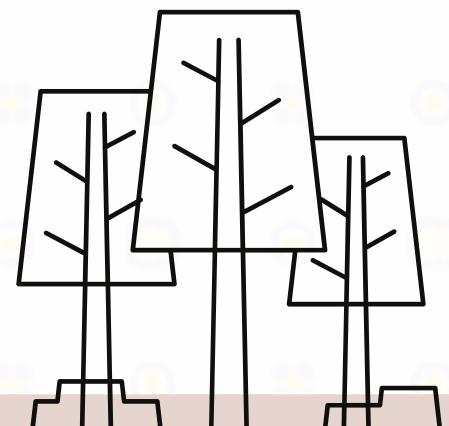
- 24小時內完成分級分類
- 1級案件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- 2級案件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


# 保護性事件調查評估重點



- 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或有受到傷害之虞
- 受害及可能受害對象
- 受害程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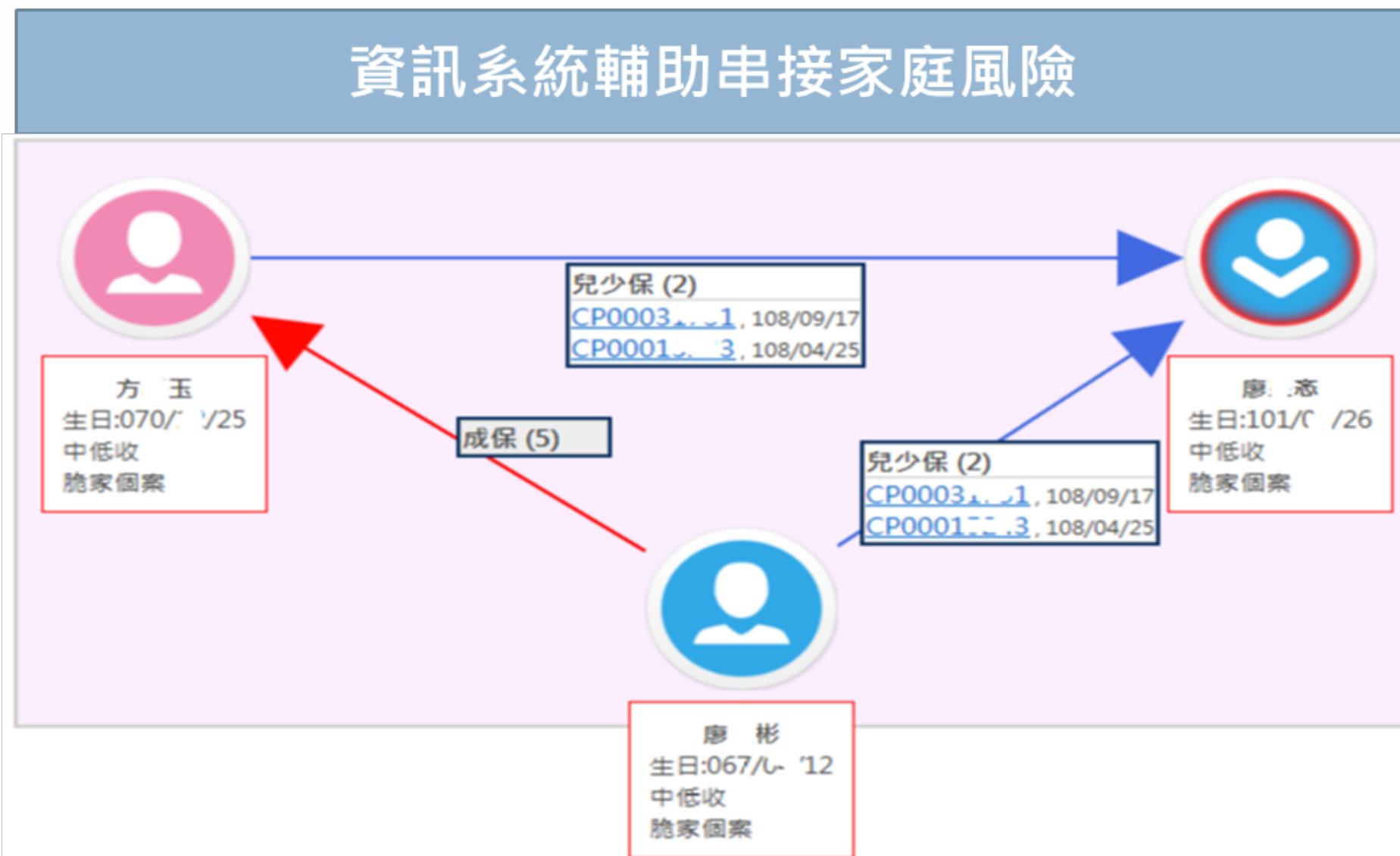


- 受暴史-發生時點、頻率、傷害程度及被害人因應方式與效果
- 引發暴力衝突的原因-關注家庭動力關係
- 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

- 受害程度
- 再發生可能性
- 可能造成的傷害
- 個案的脆弱性(如未成年、身心障礙等)

# 保護性事件調查評估重點

## ❖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模式



- 除瞭解當次通報事由外，應蒐集完整的家庭成員相關通報史、風險或脆弱因子、家庭動力、家庭支持系統及需求。
- 服務對象需納入相關家庭成員，並針對引發衝突的原因及案家需求，擬定處遇計畫。

# 保護性事件服務內涵

## 緊急處遇

庇護/保護安置

驗傷診療

安全計畫

聲請保護令

## 一般處遇

經濟扶助

目睹服務

法律扶助

家庭處遇

心理諮商

親職教育

就業服務

加害人處遇



# 保護性事件服務內涵

## ❖秉持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礎的信念

- 盡可能與每位家庭成員直接接觸及建立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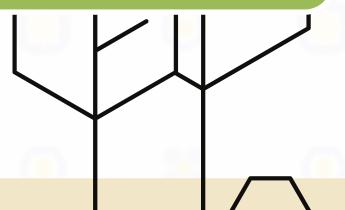
家庭參與

優勢與復原力

- 增進處理問題技巧
- 學習因應壓力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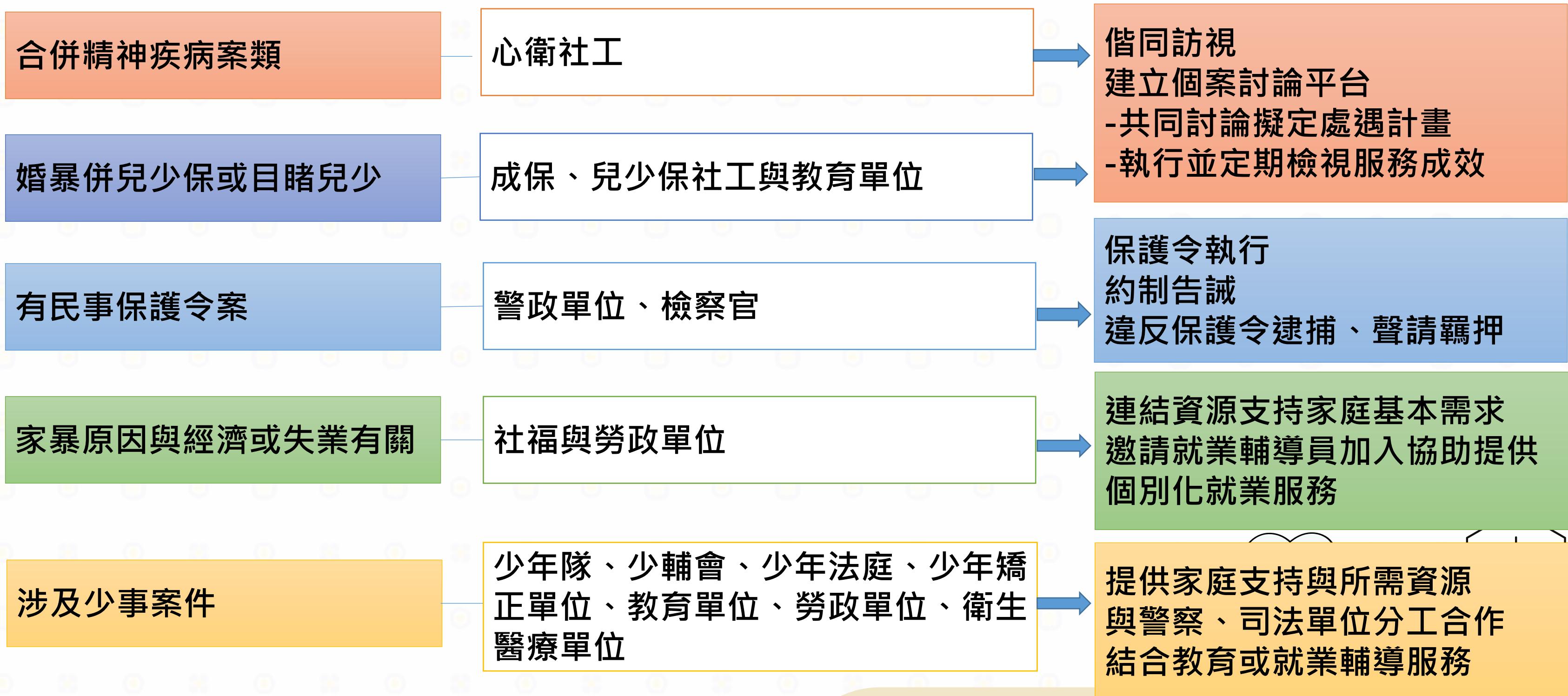
社區支持網絡

- 協助連結在地資源
- 協助家庭運用資源發展支持網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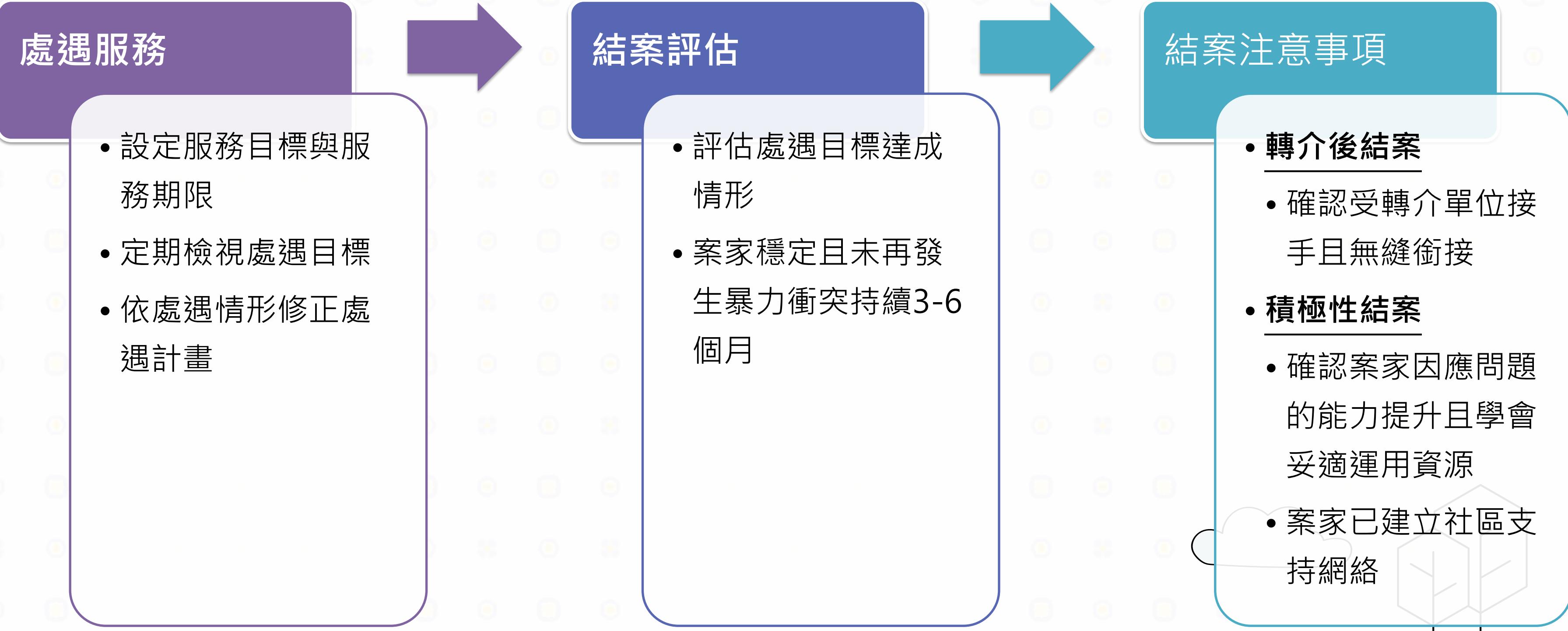
# 保護性事件服務內涵

## ❖強化網絡合作：主動連結資源到位而不只是轉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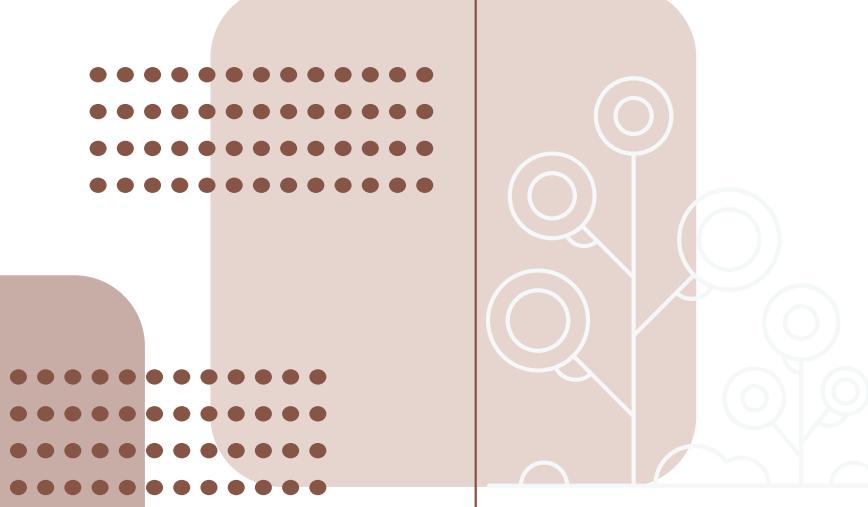


# 保護性事件服務內涵

## ❖ 結案評估



# 重要評估工具與服務方案

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評估工具

## ❖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：TIPVDA表

評估  
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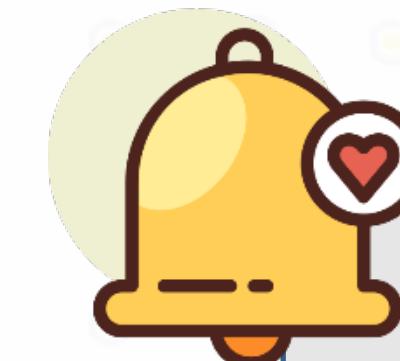
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年人，不限性別或性傾向。

使用  
時機

完成相關報案、驗傷程序後，由工作者向被害人說明進行危險評估之目的後，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。

評分  
標準

8題，每題1分， $\geq 5$ 分或 $< 5$ 分但經專業人員評估為高致命風險，皆屬高致命風險。



通報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，記得運用TIPVDA表評估唷！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評估工具

## ❖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：TIPVDA表

評估項目	有	沒有
1.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(例如：拿刀、槍、酒瓶、鐵器、棍棒、硫酸、汽油、或開車、騎機車衝撞你等)。		
2.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。(例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勒/掐脖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悶臉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頭入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瓦斯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。		
3.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(例如：在公開場合、他人住處等)。		
4.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(例如：朋友、鄰居、同事、陌生人等)。		
5.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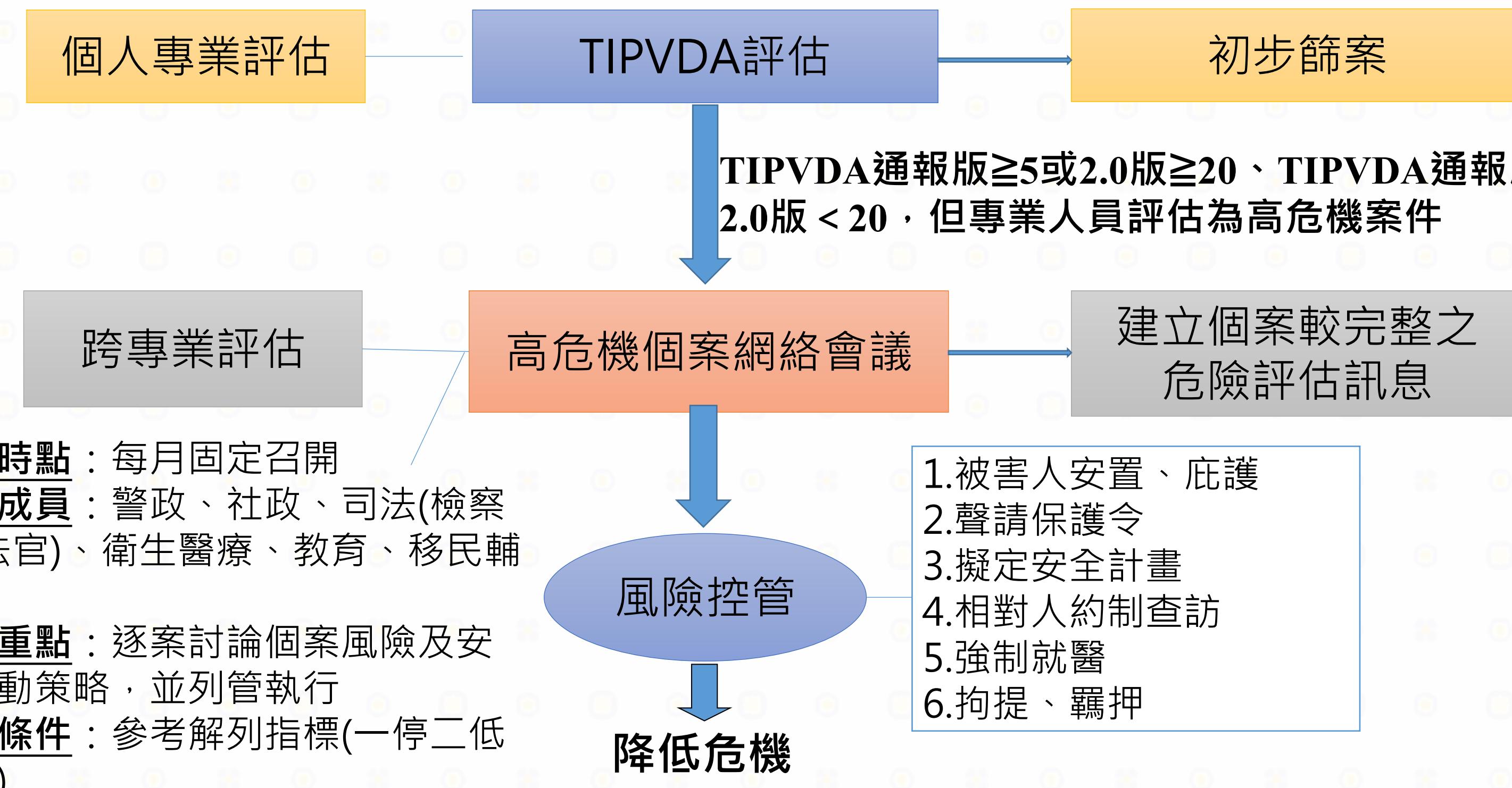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評估工具

## ❖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：TIPVDA表

評估項目（續）	有	沒有
6.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。		
7.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。		
8.過去一年中，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。		
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(0 代表無安全顧慮， 10 代表非常危險)，請被害人 在 0-10 級中圈選：	上列 答 有 題 數 合 計	分
□ TIPVDA分數 < 5，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：		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重要服務方案

## 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-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

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重要服務方案

## 親密關係暴力

- 落實家暴安全網計畫。
- 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一站式服務方案。
- 提供多元族群(原住民、新住民)暴力防治服務。

## 卑對尊暴力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

- 發展卑虐尊案件服務模式、工作指引及訓練架構。
- 針對其他家虐案件，提供安全計畫及法律服務。

##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

- 訂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。
- 布建輔導資源，完善與教育體系之合作機制。

## 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方案

- 培植社區服務資源，輔助老人保護社工追蹤經評估**低風險**卻沒有意願接受服務之老人保護個案，以長期陪伴訪視，提升其接受服務意願，減少社會孤立。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重要服務方案

◆ 民事保護令(§14)：家庭成員間暴力，均可聲請保護令。

種類	聲請人及程序	核發款項	效期
緊急	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得以言詞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，4小時內核發	禁制令(1、2) 遷出令及禁止處分令(3) 遠離令(4) 交付財物令(5) 定暫時監護權(6)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(7) 給付令(8.9.11)	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撤回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
暫時	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以書面為之，得不經審理程序	處遇令(10) 禁止查閱相關資料令(12) 禁止散布、命交付、命刪除性影像(13、14、15) 其他保護令(16)	有效期間為 <u>二年</u> 以下，延長時，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；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
通常	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須經審理程序		

◆ 違反保護令罪(§61)：違反第1至4款及第10款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 性暴力防治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表

評估  
對象

除10歲以下、心智障礙者、未滿16歲非強制的性侵害案件、未滿18歲家內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得免填，其餘案件均需填答。

使用  
時機

由社工人員於進行受案評估時詢問被害人。

評分  
標準

共31題，評估總分 $\geq 63$ 分者，社工需定期施測。



性侵害創傷常會干擾被害人正常生活，瞭解其創傷程度，才能妥適提供協助。

# 性暴力防治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表-評估面向

### 性侵害創傷症RTS

- **害怕安全**：害怕再次遭受性侵害、害怕遭受報復。
- **情緒不穩**：憂鬱、暴躁、無力。
- **擔心身體**：擔心性器官受損、擔心處女膜破裂。
- **恐懼司法**：害怕在法庭作證、擔心證據不足。
- **自責**：覺得自己有錯、覺得自己沒有處理好。

### 性侵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

- **情緒侵入**：對受侵害事件經常有重複和侵入式的回憶。
- **麻木遺忘**：感覺事件不像真的、不相信事件已發生；覺得自己被隔離；拒絕參加社交活動，甚至停止工作或學業；對過去感興趣的事物或活動都麻木無反應。

# 性暴力防治重要服務方案

## 兒少性暴力防治

- 訂定「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」，並建立社政與教育知會機制，以強化校園對於行為人為教師或學生之防治輔導措施。

## 性創傷復原中心

- 深化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個案之創傷復原服務。

## 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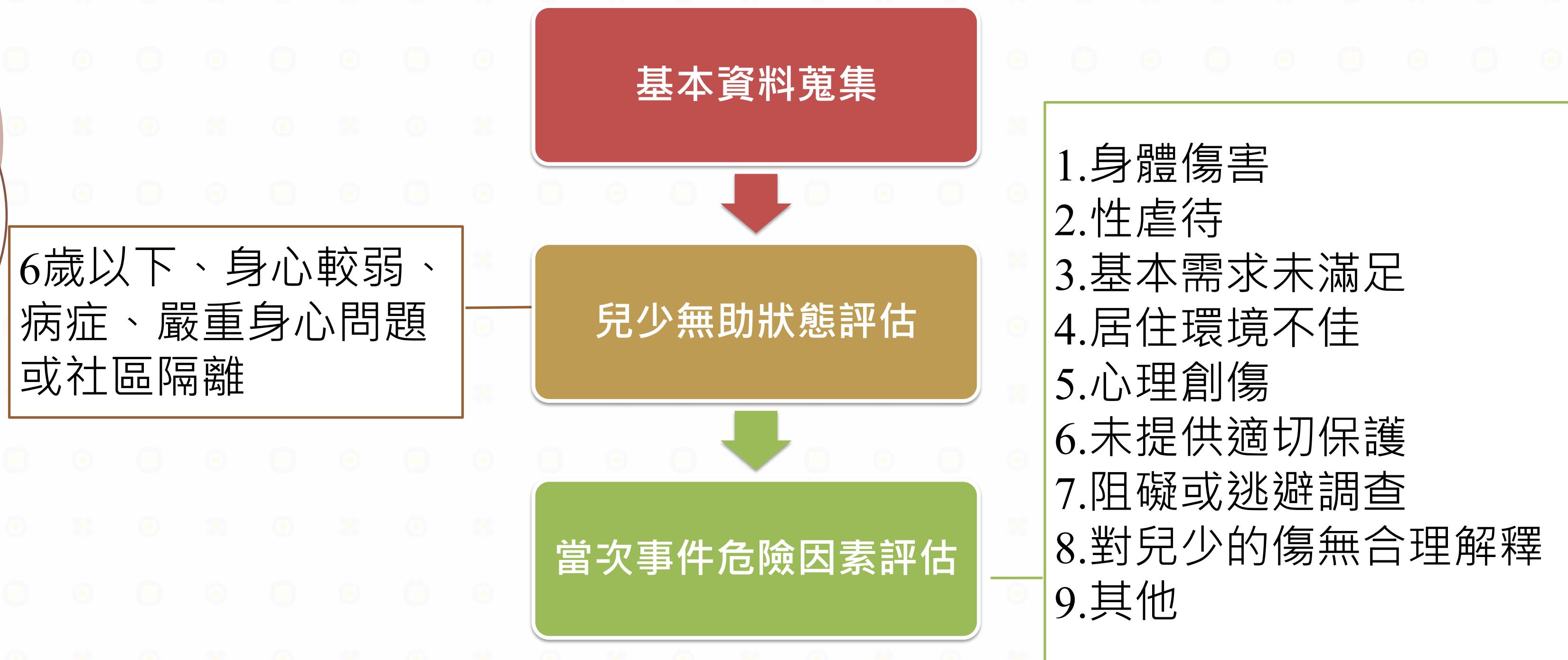
- 設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，建立全年齡性影像申訴管道，辦理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移除違法影像、轉介諮詢輔導等。

## 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

- 協助兒少被害人於案件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影像，透過技術轉為數字代碼，合作的平台業者攔截該影像被再度上傳

# 兒少保護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SDM(結構化決策模式)安全評估



# 兒少保護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SDM(結構化決策模式)安全評估(續)

- 1. 保護行動
- 2. 保護能力
- 3. 安全網絡成員
- 4. 兒少自保能力



照顧者保護能力評估

找出能讓兒少留在家家中的安  
全對策

沒有合適留在家中對策，  
則應評估保護安置

安全評估  
安全/有計畫才安全/不安全

參考危險因素、保護能力  
於4日/30日進行決策

# 兒少保護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SDM(結構化決策模式)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

### 評估工具

### 政策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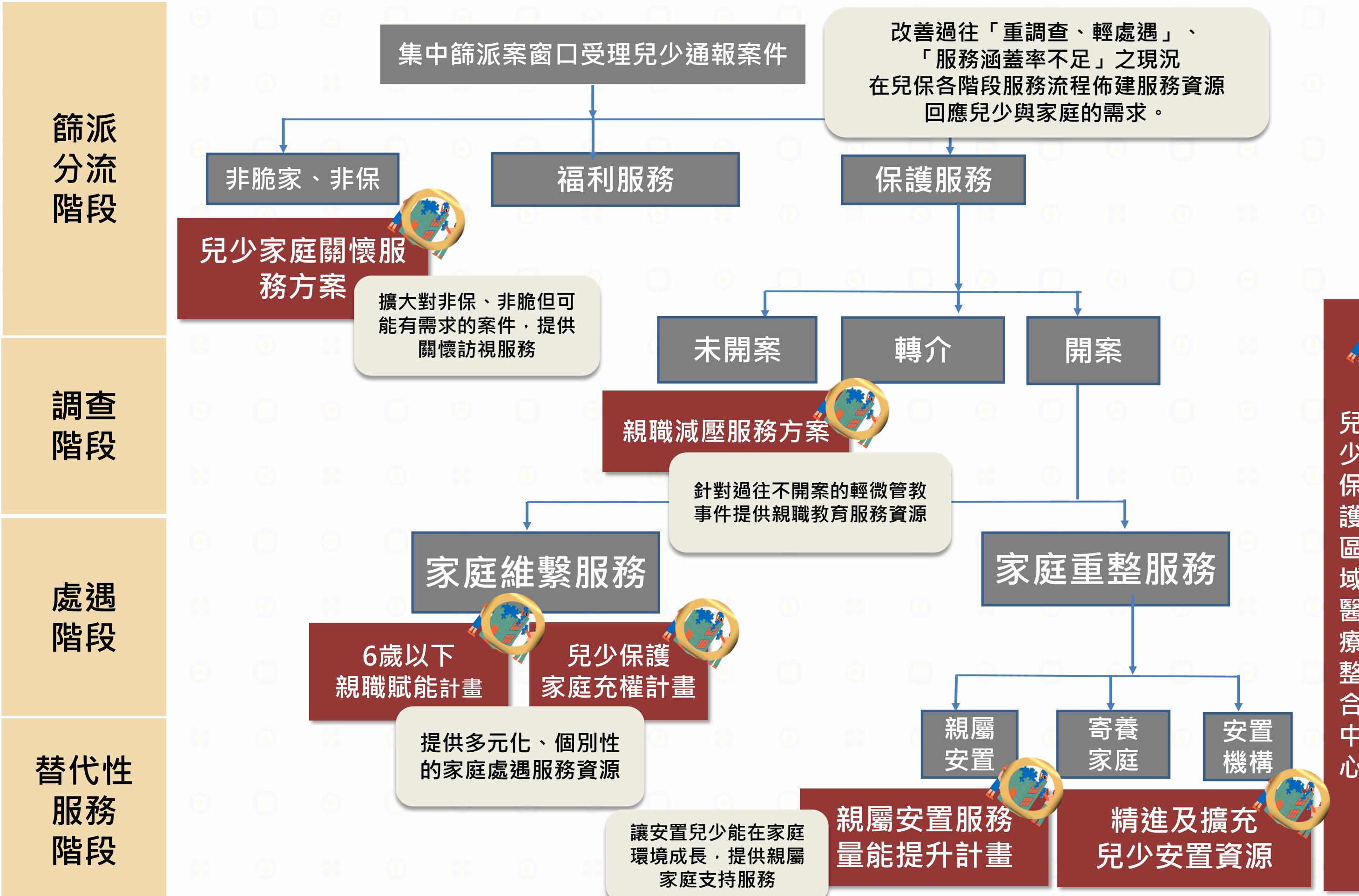
#### 風險評估

- ◆於受理案件30日內完成，
- ◆評估結果為低、中、高度風險，建議配合安全評估結果，輔助決策是否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及訪視接觸頻率

#### 風險再評估

- ◆開案後每3個月進行一次風險再評估
- ◆評估結果為低、中、高度風險
- ◆低度或中度風險者，如經再次進行SDM安全評估，確認無危險因素後可結案；高度風險者應繼續提供處遇服務

# 兒少保護重要服務方案



# 兒少保護重要服務方案

## 兒少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方案

兒少通報案件不派案者，一年內再通報率達1成，因此**運用社區及半專業人力，擴大提供非保非脆的兒少家庭3個月至少6次之家庭關懷訪視服務**，以觀察兒少受照顧情形、親子互動、居家環境等，並適時提供物資、服務資訊及分享親職經驗，並發掘潛藏的風險與需求。

## 親職減壓服務方案

我國近3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，經社工評估後近3成無提供後續服務，是類案件多為**管教且兒少未受到嚴重傷害事件**，惟後續有4成案件1年內再通報進案。為分級回應大量通報案件，針對輕微不當管教或單次不當對待之家長，**提供親職教育等服務資源使之獲致協助**，避免過度標籤為施虐者。

## 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

107年起至今補助12家，針對**嚴重、複雜的兒少保護個案**，提供**驗傷診療、傷勢評估、身心復原等服務**，協助社工人員掌握實際案情，並恢復受虐兒少身心功能；另帶動區域內醫療院所之兒少保護醫療專業知能及敏感度。



# 兒少保護重要服務方案

## 6歲以下親職賦能服務方案

提供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兒少保護家庭每周1-2次、持續3-6個月**到宅式的親職引導**，透過引導家長反思教養過程中的教養議題，提供兒童正向的人際互動經驗與社會文化刺激，並協助父母阻斷代間循環的創傷，學習正向教養方式，促進正向親子關係。

## 家庭處遇充權服務方案

兒少保護家庭常有多重問題與需求，傳統殘補式的服務無法有效改善其處境，**針對是類家庭以量身打造的方式提供個別化資源**，提供兒少家庭就醫、治療、教育與照顧、居家環境改善、物資服務等經費，支持家庭發揮功能、穩定兒少生活。

# 兒少保護重要服務方案

## 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

- 為提升親屬安置服務效能，辦理「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」**挹注地方政府部分親屬安置費用補助**及「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」，**提供親屬家庭多元支持服務**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親屬安置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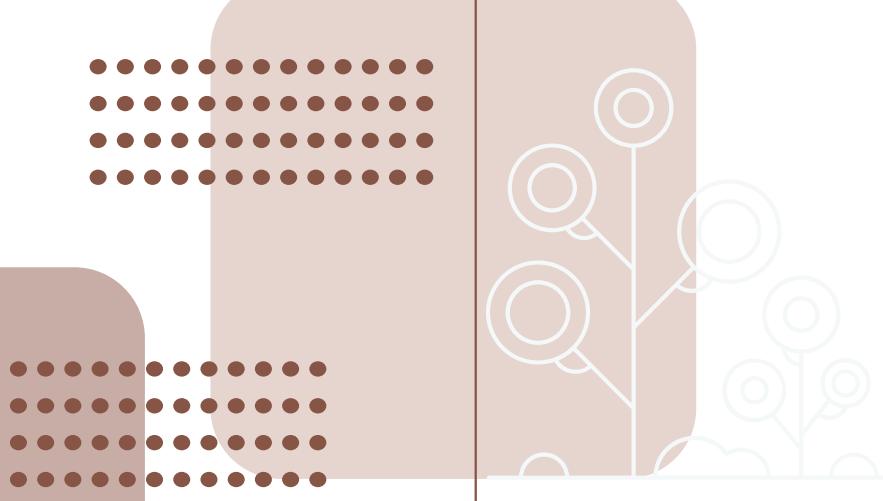
##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

- 為提升替代性照顧服務專業與品質，補助安置單位**增加推展業務人力**；建立**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**，評估安置兒少身心狀況，據以分級補助及連結專業資源；提供寄養家庭支持資源與服務，並**設置團體家庭**，拓展家庭式安置資源；補助**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**；辦理**安置少年自力培訓方案**等12項。

## 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

-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，針對多重複雜及嚴重兒虐案件，整合網絡單位服務。

# 結語



# 結語：未來展望

初段

一級預防

防暴意識普遍扎根-建立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共識

二級特殊保護

及早預防避免發生-加強脆弱族群之預防教育

次段

三級早期介入

早期介入降低傷害-強化辨識與通報

三段

四級再犯預防

落實再犯預防-普及加害人處遇、建立社區監督機制

五級復原

支持復原-充實中長期服務資源及建立社區支持網絡



# 結語：未來展望



# 感謝聆聽

